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小字第749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

　　鄧紹麒

　　蕭博源

被　　告　楊瑞木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984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9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3,7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10月6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1,9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5月26日13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區○○街0○00號前由北往南方向倒車，因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不慎碰撞其後方由原告承保、訴外人王麗芬所有、訴外人曾商丞所駕駛並臨時停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送修系爭車輛，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維修費用63,787元，經扣除系爭車輛零件折舊，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代位請求被告給付31,984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9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發生地點之道路為私人道路，要用正面之方式進入，訴外人曾商丞駕駛系爭車輛用倒車方式進入，撞到被告所駕駛之肇事車輛，屬訴外人曾商丞之過失，原告要求被告賠償，並不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亦規定甚明。

㈡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不慎碰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系爭車輛，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維修費用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原告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受損照片、中部汽車

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服務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49頁）；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調取系爭事故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63-87頁），核閱屬實，然被告辯稱對於系爭事故之責任歸屬仍有疑義，並提出系爭事故地點之道路照片為憑（見本院卷第135頁），主張系爭事故地點之道路不能由倒車之方式進入云云，惟查，訴外人曾商丞駕駛之道路屬可供公眾往來之巷道，且未見訴外人曾商丞有何違法之舉；復參以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於警詢時稱：伊沿協中街西往東倒車，對方倒車到事故地點暫停時伊沒看到，所以伊倒車到發生碰撞時也來不及反應等語（見本院卷第67頁），核與訴外人曾商丞於警詢時陳稱：伊於事故地點暫停讓伊太太下車，對方在伊後方倒車碰撞伊的右後車尾等語（見本院卷第69頁）大致相符，復參諸前揭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記載：「楊瑞木（按：即被告）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曾商丞（即系爭車輛駕駛人）尚未發現肇事因素」等語（見本院卷第65頁），足見被告於倒車時，確有未注意後方車輛，致碰撞系爭車輛之情，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訴外人曾商丞有何違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規，或其他過失態樣同為造成本件事故之原因，則其所辯，尚難憑採。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則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準此，本件原告賠償被保險人王麗芬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㈢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損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9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

舊部分予以扣除。查被告應就王麗芬所有之系爭車輛毀損負損害賠償之責，已如前述，而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63,787元，其中零件費用35,337元、工資12,420元、烤漆費用16,030元，有前述原告提出之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43、49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而實際使用年數逾耐用年數，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再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所示，系爭車輛自104年1月出廠（見本院卷第23頁），至113年5月26日系爭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已逾5年。因此，系爭車輛依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後，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3,534元（計算式：35,337x1/10＝3,53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後，則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合計為31,984元（計算式：3,534＋12,420＋16,030＝31,984）。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31,984元，洵屬有據。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5年6月25日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97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1,984元，及自115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斷，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宣告得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紀俊源